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俊源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14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至民國141年2月17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與聲請人往來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業務與借貸業務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

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契約書影本4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高雄 | 苓雅 | 苓雅寮 | | 897 | | 280.00 | 全部 |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